

## **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（二）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以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；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以现场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中华东路88号会议室召开；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，实际参会董事5名；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新芳主持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同日披露的《东尼电子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0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关联董事吴月娟回避表决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同日披露的《东尼电子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关联董事吴月娟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8 日